

甘肃2010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2010_c67_648180.htm

一、开考专业、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见附件一、二、三、四）。二、报名（一）网上报名

：自2010年7月考试开始，全省自学考试除1月和7月中英合作专业考试之外全部实行网上报名。考生持二代身份证（18位身份证号）、银行卡登录甘肃自考报名网（网

址www.nm.zxks.cn/gszk/）或甘肃自考对外服务信息网（网

址www.gsee.edu.cn）报名。（二）报名流程（参阅网

址www.gsee.edu.cn）（三）报名时间 1、2010年5月25日至31

日进行2010年7月自学考试网上报名；2010年5月25日至27日进行

2010年7月中英合作专业自学考试课程报名（考点仅设兰州

）。2、2010年8月8日至17日进行201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和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网上报名。（四）报名

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职业、民族等条件的限制（特殊专业限定报考对象除外），均可依照

本简章规定，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在押劳教劳改犯人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五）报名手续及相关要求

：1、首次报考者，须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本人自然信息和手机号，确认照相地点和考试地点，支付电子注册费后，到

照相地点进行现场照相，然后通过网络填报课程，在线支付报考费用，完成报名过程。首次报考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

业的考生，照相时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原件。高职高专在校生或自学考试专科在读考

生也可同时报考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相关专业，但在申请本

科论文答辩和办理毕业有关手续时，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

2、老考生报考时，登录报名网站后先输入准考证号和密码（首次报名是身份证号），完善考生信息，重设密码，然后通过网络填报课程，在线支付报考费用，完成报名过程。

3、考生报名时先确定所学专业，并查对该专业的设置课程及代码、学分，选择课程报考，每次可报考开考课程中的一至四门课程。

4、公安管理、农学、义务教育专业为委托开考专业，只接受委托部门集体报名，不参加网上报名，考生可到有关委托开考部门报考。

5、停考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老考生按课程进行报考。

6、护理学专业只接受已经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职人员报考。卫生类专业在校学生也可报名参加护理学专业考试，但只能在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之后，才能申请颁发毕业证书。

7、小学教育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面向在职小学教师开考，其报名资格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

8、全省必须使用本简章发布的统一专业和课程代码，不得更改。

9、不考英语（二）课程的考生可在本科层次专业中选择三门专业课（非本专业加考课程属于专科层次课程），考试合格可以顶替“英语（二）”课程，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10、考生可凭准考证在本省内跨考区报考。

三、实践性环节考核（一）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考核时间（见附表五）。（二）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条件

- 1、课程实验：凡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实践课程的理论部分成绩合格，考生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即可报名。
- 2、综合实践（综合作业、临床考核）：各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含课程实践）成绩合格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报名。
- 3、论文答辩（毕业设计

)：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各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含课程实践）成绩合格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报名。自2009年起，论文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四、非学历教育考试成绩与相关自考课程之间的顶替部分自学考试课程及其实践成绩可用相关非学历教育考试项目合格成绩顶替，“计算机应用基础”、“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两门课程分别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二级VISUAL FOXPRO或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中“计算机操作基础模块”、“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顶替，不再单独组织课程考试和实践性环节考核。考生可在设点的院校就近报考。

五、收费 报名、考试等相关收费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收费的通知》（甘价费[2009]204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一）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次40元（不分本、专科）。（二）免考、转档手续费每人每次按一科次40标准收取。（三）毕业考核（设计）报名费每人每次10元；课程实践考核报名费每人每科次10元，考核费由考生按规定直接向主考学校缴纳。（四）新考生办理准考证时一次性缴纳电子注册费每人20元。

六、注意事项（一）凡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顶替相关课程（具体要求见《考试须知》）以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顶替英语（一）和英语（二）者，不再办理免考手续。由市（州）自考办审验合格证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章后装入考生考籍档案（不再另行收费）。（二）根据《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免考课程实施办法》，申请免试课程者在取得一门课程合格成绩后，在报考期间向市（州）自考办申请办理有关免考手续。（三）

凡参加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请与以下单位联系。省交通运输协会物流职业考试服务中心，电话：0931-4941491；省餐饮协会，电话：0931-4995041；省机械工程师学会，电话0931-8889292；省统计局（调查分析师），电话0931-8512678；兰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市场营销、劳动和社会保障），电话：0931-4674362。（四）2010年新开考义务教育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辅导、报名、教材等有关事宜请在当地教育局咨询；2010年新开考项目管理，有关事宜请向当地自考办咨询。（五）数学（基础科段）、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科）、农业推广（专科）、餐饮管理（独立本科段）、劳动和社会保障（独立本科段）、律师（本科段）、监所管理（独立本科段）、计算机通信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于2010年下半年停考。（六）考生丢失准考证者，在报名期间可直接登录甘肃自考报名网申请补办，并在网上支付相应费用后，于考前到当地自考办领取。（七）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要不定期到网上了解自学考试信息，于考前半月登录报名网自行打印考试座号单。（八）考生必须凭“两证一单”即准考证、身份证（含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考场座号通知单参加考试。考生坐错座位，其成绩以零分计。（九）考试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终场前30分钟方准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考生（包括监考教师和其他考务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商务通、快译通等考场违禁物品进入考场，否则以违纪论处。

表一、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10月开考专业目录及代码表
表二、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10月各专业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表
表三、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7

月各专业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表 表四、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专业2010年7月考试时间安排表 表五、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实践性环节报名及考核时间表 更多请访问：甘肃自考网，自考论坛，自考网校，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